|  |
| --- |
| **教師多元升等宣導:學術研究型v.s教學實務型** |
| 升等類型 | 送審資格 | 代表作類型 | 送審說明 |
| **學術研究型** | 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。 | 1. 申請升等者，需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。
	1. 升等助理教授: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。
	2. 升等副教授: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。
	3. 升等教授: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。
2. 近一年教師評鑑通過。
 | 專門著作 | 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：1.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2.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3.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 |
| **教學實務型** | 指以教學實踐場域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為主。 | 同上，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:1. 近一年教師評鑑結果之教學項目成績在其院級排序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2. 教師評鑑分數八十分以上。
3.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，須獲得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校級優良教師一次。
 | 專門著作 | 同上，並包含:1. 研究主題
2. 研究方法
3. 發現與教學應用價值：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，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、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。
 |
| 技術報告 | 1. 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
2.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：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、學習對象、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、創新性等。
3. 成果貢獻：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，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。
 |